

## 商業事件審理法 介紹

為改善過往訴訟審理程序曠日費時且判決見解分歧之現象，立法院於 2019 年底三讀通過「商業事件審理法」(下稱「本法」)，期以講求妥適、專業及效率之方式解決商業紛爭，進而強化公司治理，提升我國經商環境。然而本法施行日期尚待司法院定之，以下介紹本法具特色之要點。

### 一、審理程序專業化

#### 1. 專業法院

為專業審理商業事件，我國立法院於通過本法同時，亦三讀通過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」，以依法設置專業法院，未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下稱「商業法院」)將採取二級二審制，並分設專業法庭各別審理智慧財產事件和商業事件。另就商業事件部分，按本法不論上訴或抗告，由最高法院受理而行法律審程序(即審理適用之法令有無違誤)(第 71 條)。

#### 2. 商業事件定義

商業事件之定義，包含本法列舉之商業訴訟事件與商業非訟事件，其中主要包括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」之爭議，或不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而涉及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」之案(第 2 條)。上述商業事件於本法施行後應專屬由商業法院管轄(第 3 條)。

#### 3. 強制律師代理

由於商業事件具專業性，故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，並使程序進行順利，本法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(第 6 條)。此強制律師代理之規定，於參加人或參與人亦有準用(第 9 條)。

#### 4. 專家參與

- (1) 設置商業調查官：由具備相關商業能力和學識之專業人員，協助法官蒐集、分析有關商事專業的資料及問題(第 17 條)。
- (2) 專家證人制度：本法引入專家證人制度，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選任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(第 47 條)。專家證人原則上以書面出具意見，並附具結之結文，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，且應揭露可能影響其中立、客觀性之事項，以確保其專業意見之公正與正確(第 49 條)。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## 二、審理程序之效率

### 1. 強制先行調解程序

考量調解程序之迅速、經濟，更能由雙方合意解決糾紛，本法規定應先行調解，並特別規定應由有商業學識、經驗之調解委員，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（第 20 條）。；此外為講求效率，調解程序原則上應於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（第 28 條）。

### 2. 審理程序之準備

- (1) 審理計畫：法院應與雙方當事人事先商定審理計畫，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，內容應包含事實及證據上重點整理、訊問期間（包含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鑑定人等），以及程序進行和終結之預定時程等（第 39 條），且就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，法院得聘請調解委員參與諮詢（第 38 條第 2 項）。
- (2) 訴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訴：為迅速審理，本法規定如當事人欲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，未行準備程序者，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之（第 37 條）。

### 3. 科技運用

- (1) 為強化文書送達之效率，向法院提出書狀，除有不能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出者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，未以該系統傳送且亦未補正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（第 14 至 16 條）。
- (2) 當事人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視訊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，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（第 18 條）。

## 三、商業機密之考量

### 1. 當事人查詢制度

為便利當事人準備主張和提出證據，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，向他造查詢（第 43 條），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體說明時，法院得審酌情形，認定請求查詢之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為真實（第 45 條）。

### 2. 營業秘密

- (1)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之資料，如持有人以營業秘密為抗辯而拒絕提出時，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和範圍及因揭露所生之不利益（第 53 條）。
- (2) 持有人就其提出之營業秘密，於符合特定情形時，得經釋明後聲請法院對特定之訴訟關係人發出秘密保持命令（第 55 條），接受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於訴訟外使用或向第三人揭露，若違反將有刑責（第 76 條）。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